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壢保險簡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伯燿
訴訟代理人　潘炳煌
被　　告　溫寶治
　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　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　　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棋　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號
　　張黎光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,849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（減縮後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此亦為保險法第53條所明定。觀訴外人曾寶環於

警詢時陳稱：伊當時是中華路直行往桃園方向，行駛在外側車道，因為旁邊有機車經過，伊放慢行車速度，後方公車撞上等語。被告溫寶治於警詢時陳稱：伊當時是中華路直行往桃園方向，行駛在外側車道，當時伊行駛在延平路上，對方駕駛在伊右側車道，當兩車匯入同一車道，伊也準備靠站，但伊讓他先走，但對方到伊前方時，突然緊急剎車停下來，伊反應不及就撞上去等語。復參車禍現場照片、交通事故調查表，可見原告保車及被告溫寶治駕駛之營業大客車均在同一車道行駛，被告溫寶治斯時為原告保車後方之直行車，依上開規定，本應與前方之原告保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溫寶治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保持安全距離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與原告保車發生碰撞，造成原告保車受損，顯有過失甚明。則原告保車受損既為被告溫寶治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溫寶治自應負侵權行為之全部損害賠償責任。而被告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既為被告溫寶治之僱用人，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溫寶治固辯稱曾寶環違規超車又急煞，致其反應不及而發生碰撞云云，惟被告溫寶治既於警詢時陳稱有讓原告保車先行，可見被告溫寶治已清楚看見原告保車，並禮讓原告保車行駛於前，自應遵行上揭規定，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保持安全煞停距離。而原告保車僅需注意其車前狀況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對其後方車輛並無任何防免義務，自難認原告保車對本件事故有何過失責任可言。被告空泛指摘原告保車應負全責，卻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被告所辯，即難採憑。

二、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

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是系爭車輛之修理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則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又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，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05 年8 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 年6 月23日，已使用11月，則零件新臺幣（下同）67,326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4,553元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，至於修理工資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合計78,849元（計算式：零件44,553元＋工資34,296元＝78,849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

附表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67,326× 0.369× (11/12)=22,773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67,326-22,773=44,553